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213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214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215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216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217 號

請　求　人　施○○

受評鑑法官　王○○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張○○　同上
王○○　同上
陳○○　同上
柯○○　同上
田○○　同上
盧○○　同上
洪○○　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一）承辦附表編號 1 至編號 4 所示民事事件之受評鑑法官，審理各該訴訟事件均違反民事訴訟第 469 條第 6 款「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並將各該違法之民事判決對外公告，侵害請求人母子名譽；又承辦附表編號 3、4 所示民事事件之受評鑑法官遭本身有教唆偽

證、變造證據等刑事犯罪之律師陳偉仁關說而妨害司法公正，並因此判請求人母子敗訴，含冤至今，未能公正審判。

（二）承辦附表編號5所示民事事件之合議庭，明知該合議庭之受命法官即受評鑑法官陳○○尚未實任，卻未以合議方式審理訴訟事件並行言詞辯論程序，也未依職權行使闡明權，且未待與附表編號5相關之附表編號3之民事事件審結，即以判決先行駁回該民事事件，除有違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及第5款「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規定外，亦侵害請求人之辯論權及聽審請求權。

（三）綜合上述，附表編號1至編號5所示受評鑑法官承辦各該民事事件，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見審評213卷第3頁及審評217頁第3頁），爰依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

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經查：

（一）緣請求人之子張○○於民國 109 年 3 月 8 日向○○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稱被告公司）提供之公務人員高考衛生技術為期 2 年之雲端課程(109 年 3 月 8 日至 111 年 3 月 8 日，下稱系爭課程)，並由請求人以信用卡刷卡付費新臺幣(下同)3 萬 1,600 元。惟被告公司嗣於系爭課程尚在有效觀看期間內，未回覆、批閱張○○提問及申論題練習卷、未分析考情及更新補充課程內容，致系爭課程內容過舊，不足應付 109 至 111 年舉行之高考，經請求人母子與被告公司溝通未果，2 人因而於 110 年 3 月 8 日另向其他輔考機構購買雲端課程 5 萬 2,000 元。嗣張○○於 112 年考上高普考雙榜，請求人母子因而對被告公司、被告公司員工，分別以遭被告公司詐騙購買不合時宜之系爭課程、被告公司員工另於刑事偵查庭作偽證，導致請求人母子所提附表編號 1、2 之民事事件敗訴，暨張○○因此延誤上榜時間而受有薪資減損之損害等事由，先後以民法侵權行為、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即附表編號 1、3 所示民事事件)，及依民法第 245 條之 1 及 250 條第 2 項（即附表編號 5 所示民事事件)，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具狀對被告公司、被告公司員工與律師等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並經附表編號 1、3、5 所示民事事件承審法官，先後以請求人母子之主張無理由，判決駁回請求人母子所提

訴訟。

（二）請求人母子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臺南地院分別以附表編號2、4所示受評鑑法官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後，以判決駁回請求人母子對附表編號1、3所提上訴；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受理請求人母子對附表編號5所示民事判決提起之第二審上訴，經承審法官審理後，以原審有未適度行使闡明權，及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但書給予原告補正之審理上瑕疵，以113年度上易字第○號判決廢棄原審判決並發回更審中，先予敘明。

（三）請求人雖以上述一、所示內容指稱附表編號1至編號5之受評鑑法官審理各該訴訟事件有違失，惟查：

1. 承辦附表編號1至編號5訴訟事件之受評鑑法官，係依民事訴訟法有關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先由原告（即請求人母子）先為舉證，附表各編號所示民事事件之受評鑑法官再就全卷之證據資料綜合審酌，認依現有之卷證資料，無法證明被告公司對請求人母子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且亦無再調查其他證據之必要，即綜合全部事證，本於證據評價，於附表編號1至編號5之民事判決，詳敘認定原告主張無理由之心證所依憑之證據及理由，而以判決駁回原告所提訴訟（上訴）並依法公告，此有各該編號之民事判決理由認定在卷可佐，並無請求人指稱承辦附表編號1至編號4之受評鑑法官有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存在。至請求人雖指稱承辦附表編號3、4民事事件之受評鑑法官有接受律師關說而辦案偏頗云云，然此部分未據請求人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僅

屬請求人片面臆測之詞，無以憑採，故請求人以此稱受評鑑法審理附表編號3、4之訴訟事件違失，而顯無理由。

2. 又上揭5訴訟事件之審理過程，均涉及法官認定事實及法律之解釋與適用，且依民事訴訟法第286條規定，個案承審法官決定如何取捨、調查證據，本不受當事人意見所拘束，而屬法院之固有職權，如認案件卷證資料完整，足以判斷案件爭點，再無調查證據之必要時，承審法官自可依審理所得證據認事用法，以儘早解決、釐清當事人間之爭議，此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且依法官法第30條第3項規定，亦非可由本會予以審查之事項。

3. 請求人復指稱承辦附表編號5民事事件之合議庭，未以合議方式審理該訴訟事件及進行言詞辯論程序，且未待相關連案件判決即先行判決而有違失云云，惟按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1人獨任或3人合議行之，既為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項所明定，而附表編號5之民事事件屬通常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因接辦案件之受評鑑法官陳○○為候補法官尚未實任，依法官法第9條第3項規定，係由該編號所示合議庭進行審理程序，並由受評鑑法官陳○○擔任受命法官，而非由受評鑑法官陳○○獨任審理(參該編號之民事判決影本)，客觀而言並無法院組織違法之情形存在，是以請求人執此稱承辦附表編號5之受評鑑法官審理該訴訟事件有法定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並無理由。

4. 再者，依請求人所述之評鑑事實，受評鑑法官陳○○

曾依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規定行 1 次準備程序，合議庭嗣綜合卷內證據資料，審認該事件有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情形，且考量請求人先前已提起基礎原因事實相關連之附表編號 1、3 所示訴訟事件，對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上主張應無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而認無同條項但書有另定期間命其補正之必要，即依該條項本文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程序，逕以判決駁回請求人母子所提訴訟，此審認過程本屬合議庭依職權審理該訴訟事件所為之訴訟上判斷，故未違反任何辦案程序規定；縱該判決嗣經上訴審法院廢棄發回更審，然請求人之訴訟權既已因上訴審救濟程序獲得保障，且兩審級對於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之適用持有不同之法律見解，亦屬法院獨立審判之核心事項，非本會所能介入審查。至附表編號 3 與編號 5 之訴訟事件，雖基礎原因事實相關連，然 2 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與訴之聲明均不相同，仍屬各自獨立之訴訟，故附表編號 5 之合議庭依職權視訴訟審理狀況先行終結案件，於法亦無違誤之處，故請求人以此認承審附表編號 5 訴訟事件之合議庭有違失，亦無理由。

四、 綜上所述，附表各編號所示受評鑑法官審理各該民事訴訟事件，客觀上並無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形，其分別於各編號判決認定原告（即請求人母子）之主張無理由，均屬個案承審法官對各該訴訟事件認事用法之法律見解，故請求人本次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

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１０　月　７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耀　興

委　員　　杜　怡　靜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聖　傑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林　思　吟（請假）

委　員　　周　漾　沂

委　員　　張　志　朋（請假）

委　員　　許　美　麗

委　員　　黃　宗　旻

委　員　　楊　文　廣

委　員　　溫　祖　德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１０　月　８　日

附表(依案件關連性排列)

編號	評鑑案號	個案案號/案由	判決日期	承辦法官(即受評鑑法官)	判決結果	備註
1.	115年度審評字第213號	臺南地院111年度南簡字第○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112/04/14（民事判決，見審評213卷第9頁至第13頁）	王○○法官	原告之訴駁回	原告以被告公司販售不合時宜之系爭課程為由，主張被告公司應賠償原告18萬5,000元。
2.	115年度	臺南地院112年	112/12/27	張○○法官	上訴駁回	本件為附表編號

編號	評鑑案號	個案案號/案由	判決日期	承辦法官（即受評鑑法官）	判決結果	備註
	審評字第214號	度簡上字第○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民事判決，見審評214卷第9頁至第15頁）	洪○○法官 王○○法官		1之上訴審判決。
3.	115年度審評字第215號	臺南地院113年度南簡字第○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113/12/19 （民事判決，見審評215卷第9頁至第18頁）	陳○○法官	原告之訴駁回	原告以被告公司員工在另案刑事程序中作偽證，致原告附表編號1、2之民事判決敗訴為由，主張被告及其員工應連帶賠償原告14萬1,600元。
4.	115年度審評字第216號	臺南地院114年度簡上字第○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114/06/11 （民事判決，見審評216卷第9頁至第19頁）	羅○○法官 柯○○法官 田○○法官	上訴駁回	本件為附表編號3之上訴審判決。
5.	115年度審評字第217號	臺南地院113年度訴字第○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113/09/30 （民事判決，見審評217卷第9頁至第12頁）	羅○○法官 盧○○法官 陳○○法官	原告之訴駁回	原告以被告公司販售不合時宜之系爭課程，使原告推遲1年上榜而受有薪資減損之損害，主張被告公司應賠償原告71萬8,475元。